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2) 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和第 3.25 條
及**
(3)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鍾國斌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2)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鍾先生，56 歲，自一九八八年初起一直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的業務管理。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自由黨黨魁、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董事、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香港設計中心董事、職業訓練局－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服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成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蘇格蘭 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 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斯特林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間，彼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367）。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一直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彼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鍾先生為東莞偉明製衣有限公司（「東莞偉明」）的董事長，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被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經鍾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東莞偉明的運作及營運。鍾先生相信東莞偉明未有在到期日後重續其營業執照，因而其營業執照被撤銷。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的資料，東莞偉明的營業執照仍為被撤銷，並且其經營期限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鍾先生曾為 AF Education Co. Limited（「AF Education」）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未開展業務。該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申請撤銷註冊。AF Education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撤銷註冊。

鍾先生亦曾為啟業酒樓有限公司（「啟業酒樓」）的董事，該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而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一名前僱員（「呈請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向法院提交呈請以針對啟業酒樓展開強制清盤程序，藉以尋求法院頒令將啟業酒樓清盤，其理據為啟業酒樓拖欠呈請人合共 48,992.21 港元及拖欠若干其他僱員合共約 3,392,970.70 港元，全部款項為遣散費、撤職代通知金、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期，而啟業酒樓因為流動資金不足以致未能支付其債務。啟業酒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 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涵義，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的董事袍金尚未釐定；惟之後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鍾先生的職務及職責、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對鍾先生作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注度要求而釐定。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披露鍾先生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垂注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和第 3.25 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由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以至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和第 3.25 條。

緊接上述的委任及變更，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 (i) 上市規則第 3.10A 條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 (ii) 上市規則第 3.25 條關於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非執行主席						
柯清輝博士			主席			成員
執行董事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成員		成員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					成員	成員
Marc Andreas TSCHIRNER						成員
邱素怡				成員		成員
黃鴻威						成員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成員	成員	主席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成員		主席	成員	
勞建青		主席	成員			
鍾國斌		成員		成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迪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

(集團財務總裁)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

邱素怡女士

黃鴻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非執行主席)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

勞建青先生

鍾國斌先生